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威政字〔2020〕62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做好上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区级承接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39项；取消4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

**二、确保赋权落实到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做好山东政务服务网（环翠）公示内容调整工作。需要使用国家、省、市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省、市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做好对上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顺利实施。本次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事项承接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市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并将承接委托的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1.区级承接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区级承接下放管理层级 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区教育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的处罚		
2	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3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区教育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b>序号</b>	<b>原实施机关</b>	<b>事项类别</b>	<b>事项名称</b>	<b>承接机关</b>	<b>备注</b>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	承接下放

	建设局			乡建设局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文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8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b>序号</b>	<b>原实施机关</b>	<b>事项类别</b>	<b>事项名称</b>	<b>承接机关</b>	<b>备注</b>
29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30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31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32	市海洋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员培训班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备案	区海洋发展局	承接下放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接下放
3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接下放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接下放

## 附件 2

###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除海洋工程外）	
2	区住房城乡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认可	

	设局			
3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行政许可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 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 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 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4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 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 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 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 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 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核发	